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4號

原告 張夢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泳銘即銘妍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